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林東和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537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537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103年度執更火字第902號（下稱系爭字號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、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於刑度上未就數量、金額作通盤考量，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 3確定終局裁判，且未適用系爭規定；系爭字號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50號林東和聲請案